

## 华泰财险附加税项条款（2025 版 HR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属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，在修理、重置或替换相关受损财产时，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，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时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/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，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